

接烟尘)、机动车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废焊接烟尘过滤棉以及制冷设备(或铝合金生产)产生的废包装物、切割边角废料、废铁屑(铝屑)、不合格产品、豁免的含油废物(废抹布/废棉纱/手套等)、回收塑粉、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六)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七)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处置施工的废水和固废,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11月30日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50号

## 关于对《云南全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全升标准厂房(汽车维修钣喷、铝材压延加工及制冷设备设施组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全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全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全升标准厂房(汽车维修钣喷、铝材压延加工及制冷设备设施组装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办果林社区林溪路 KCJ2020-6 号地块,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2.9 万元),总占地面积 8036.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315.8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56.74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建

筑面积 259.11 平方米),开展汽车维修钣金、铝合金压延加工及制冷设备组装生产。项目规模为维修保养(包括钣金、喷烤漆)、清洗车辆数量为 7000 台/年,制冷设备设施组装生产 1 万件(套)/年,各类铝型材 1500 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六层的厂内仓库及生活办公综合楼;一栋五层维修保养中心/制冷设备组装生产区,设置有保养、维修、钣金专区和制冷设备组装生产 1 条;一栋四层的铝合金生产车间,设置铝材压延成型、锯材生产线 4 条和铝材喷塑、贴膜、检验等生产线各 1 条;并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全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全升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59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产生的废水须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26877-2011)表 2 的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核定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COD 排放量为 0.82 吨/年,氨氮为 0.05 吨/年,总磷为 0.01 吨/年,纳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统一考核。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汽车维修钣金车间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铝合金制品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塑粉烘干固化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相应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要求,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核定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排放量 0.14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35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701 吨/年,二甲苯为 0.133 吨/年,甲苯为 0.001 吨/年,非甲烷总烃为 0.435 吨/年。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不得扰民。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路板、废旧电池、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废砂/废遮挡物等)、废桶(油漆桶/溶剂桶/固化剂桶等)及漆渣、隔油沉淀池油渣及污泥、废过滤棉和活性炭、含漆打磨粉尘、废制动(防冻)液、废制冷剂、废清洗剂和零配件(喷枪)清洗废液(水)、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制冷设备和铝合金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及一般包装物、收集的打磨粉尘(焊